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志皓

選任辯護人 段思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7
2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閻志皓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閻志皓
於本院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162、172頁）、被告手機通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備忘錄翻拍照片、手寫帳簿翻拍照片
及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金訴字卷第75至151、157至158頁）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01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2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3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4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05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06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07 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
09 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
10 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
11 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2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
14 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
16 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二)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2
20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1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
23 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5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27 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8 遂罪與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
30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31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

01 3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與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3次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
07 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8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
09 白本案犯行，僅於審判中自白，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等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
12 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
13 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
14 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
15 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且犯後雖於偵查期間一度否認
16 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再
17 考量附表一編號1犯行止於未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8 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9 況，及其業與本案各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均未如期履行等
20 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字卷第187、189、195頁），分別量
21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五) 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然本院審酌被
24 告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後，均未遵期履行賠償款項，此
25 有告訴人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院
26 綜合審酌上情，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仍應予以適度之責罰，
27 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尚無從依刑法第74條
28 規定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31 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金訴字卷第172頁），應依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
03 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二) 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
05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本件告訴人3人交付被告之款
06 項，業經被告轉交他人，而未經查獲，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07 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08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自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表一】

22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閻志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閻志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	閻志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二】

24

編號	扣案物
----	-----

01

1	點鈔機2臺
2	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
3	帳簿1本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4725號

11 被 告 閻志皓

12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閻志皓自民國113年9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17 LINE暱稱「環球幣所」、「鄭婭萍」、「羅妮妮」、「沐
18 瑤」之人所屬之從事投資虛擬貨幣詐騙，並提供虛擬貨幣錢
19 包位址供被害人轉入，且待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游
20 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21 集團)，與葉政達(另案偵辦)及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3 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暱稱對附表所
24 示之人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5 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分別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不含編
26 號1)給自稱幣商之閻志皓，俟閻志皓收款後，將款項轉交
27 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
28 嗣徐嘉宏察覺受騙後，配合警方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
29 查獲閻志皓、葉政達2人，並查扣閻志皓所有點鈔機2台、帳
30 簿1本、IPHONE14PRO MAX手機1支、IPHONE12PRO MAX手機1
31 支等物。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闔志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闔志皓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3人面交收取款項等事實。
2	同案被告葉政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葉政達坦承受被告闔志皓指示，駕駛車輛搭載被告闔志皓至指定地點，又被告闔志皓收款後，將款項交予指定之人等事實。
3	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將款項交付被告闔志皓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闔志皓為警扣得手機等事實。
5	被告闔志皓手機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有多次受「環球幣所」指示，向他人收款等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嫌，另如附表編號2、3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涉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1 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
12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2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
03 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
04 至3所示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
05 案物品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簡群庭

14 附表：

15

編號	面交之人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1	閻志皓、 葉政達	徐嘉宏	113年10月7 日19時30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 0號前	10萬元(告訴 人驚覺受 騙，配合警 方)
2	閻志皓	湯學承	113年9月27 日16時28分 許	苗栗縣苗栗 市福星210號 前	100萬元
3	閻志皓、 葉政達	陳琮佳	113年10月4 日10時許	桃園市○○ 區○○○路0 00號附近	30萬元